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第十五期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民102，15期，27-54頁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推行公辦民營之調查研究

黃富廷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系

摘 要

本研究以質、量並重方式，從立法、態度、執行等三個面向來探討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相關議題，其主要發現如下：

一、立法面

1.公辦民營法案應有完善的配套設計。

2.公辦民營法案應保障教師的工作權益。

3.公辦民營法案應設計出周延、合理、可行之評鑑／營運監督／會計稽核制度。

二、態度面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意見如下：

1.大多數基層教師對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皆持反對態度。

2.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認為台灣特殊教育界不適合推行公辦民營。

3.台灣特殊教育界推行公辦民營，政府可減少財政支出、提昇辦學效能、促進公辦民營學校與公立學校的良性競爭，然而，經營者可能以營利為導向，因而增加家長學費負擔、或為節省人事開支而聘用代課教師，犧牲特殊需求學生之權益。

4.政府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用意，主要為了減少特殊教育經費負擔、並提昇特殊教育學校的辦學績效。

5.公辦民營學校走向養護機構化是一種趨勢，無法避免。

6.公辦民營無法改善目前的特殊教育生態。

7.公辦民營對提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服務品質沒有助益。

8.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可能產生之問題或衝擊，包括：無法做到「零拒絕」、影響低社經學生之受教權、教師工作壓力將會增加、工作權益及福利無法受到保障。

9.多數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是否可提高辦學績效」，乃採取保留看法。

10.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能否提供家長更多的教育選擇機會，正反兩方意見皆有。

11.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欲維持學費的合理公平性有很大的困難。

12.特殊教育學校在什麼狀況下才應該被公辦民營，受訪教師的綜合意見乃為：招收不到學生者、辦學績效差者，應該被公辦民營。

13.誰有權決定特殊教育學校應該被公辦民營，應該尊重家長、學生和基層教師的意見。

14.公辦民營決策流程應由家長、教師、學生、專家學者舉辦公聽會，多作溝通以取得共識。

15.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並不會減輕政府的責任。

16.絕大多數教師面對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這個議題乃表明不支持、堅決反對、甚至相當排斥之立場。

17.公辦民營特教學校之經營者需要的是獲利，政府若能提供經費的補助及稅賦方面的優惠的話，相信可吸引企業團體投入，但特殊教育本身在短期內成效不易顯現，誘因不足，要吸引民間投入經營有其困難所在。

18.特殊教育教師之養成背景可影響其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

三、執行面

1.由於上次推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時，遭遇基層教師之強力反彈，因此，將來再度推行公辦民營時，或可繞過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轉由非營利之私人團體來新設特殊教育學校，以試行公辦民營。

2.先採局部試辦，從中一邊執行、一邊修正，逐步發展出合理、周延、可行之推行公辦民營的策略與步驟後，再全面實施。

關鍵詞：特殊教育、教育民營化

緒 論

一、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鬆綁、地方化（本土化）、私有化」是現代世界各國教育改革的主流思潮（馬信行，1996），台灣立身於世界經濟重要發展國家之行列，勢必受到此一全球教改主流之影響。在國內，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辦」）於93學年度上學期發文給所屬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廣徵基層對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委託私人（民間管理）辦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公辦民營草案」）之修正意見，事後卻引起基層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強烈反彈，故而，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即以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師為主要範圍。實則，同樣的基層反彈現象亦發生於台北市試圖在公立幼稚園推行「公辦民營」之事件上（許敏溶，2004）。在93學年度的公辦民營事件中，權力宰制者（中辦）與被宰制者（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之間，似乎對於「公辦民營」之見解存在著一條隱形的鴻溝。詹宏志(2001)曾提及：當一項新技術引進組織時，組織須針對新技術進行態度、制度之改造，俟後，新技術才能順利在組織內發揮作用。同理，對於現階段抱持傳統舊思維的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而言，「公辦民營」正有如一項新技術，在引入這項新技術之前，組織應針對「公辦民營」之相關理念預先進行充分的意見溝通與在職訓練，如此一來，當權力宰制者與被宰制者對於「公辦民營」之心理鴻溝被順利掃除之後，再來推行「公辦民營」時，相關之反對壓力才有可能減到最低。是故，本研究之目的即希望從立法、態度、執行等三個面向來探討國內特殊教育學校推行公辦民營之相關問題與解決之道。

二、研究目的

（一）從立法面來探討：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草案」的修正意見為何？一部周

延、合理、可行的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法案，應具備哪些設計面向，方能達成最佳完備性？

（二）從態度面來探討：台灣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上的認知、情感、以及行為傾向究竟為何？

（三）從執行面來探討：將來政府若欲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應如何執行，方能提高其成功率？

三、研究假設與待答問題

（一）在立法面、執行面之質性研究方面，本研究提出下列待答問題：

1.「公辦民營草案」有何亟待修改之條文？

2.是否仍有重要的立法面向尚未列入「公辦民營草案」？

3.一部周延、合理、可行的公辦民營法案應該具備哪些立法面向？

4.應擬定何種執行步驟，較能使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獲致成功？

5.應擇取哪些民間團體，較適合營運公辦民營學校？

6.應避免觸碰哪些關鍵要害，較不會導致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失敗？

（二）在態度面之量化研究方面，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假設：

1.不同年齡層（20-29歲／30-39歲／40-49歲／50-65歲）之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2.不同特殊教育教學年資（老／中／青）之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3.不同性別（男／女）之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4.不同畢業學校（師大／師院／一般大學／專科／其它）之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5.不同學歷（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它）之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6.不同畢業系所（特殊教育系所／非特殊教育系所）之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7.有否兼任行政工作之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8.不同行政職務（校長／主任／組長／其它）之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9.不同班級職務（導師／科任教師）之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是否達顯著差異？

文獻探討

一、關於公辦民營之探討

（一）公辦民營之原理與沿革

世界先進國家的教育改革，最主要的特色即為鬆綁與私有化（馬信行，1996），「公辦民營」即是此一私有化風潮之產物。其原為企業經營的理念，在確保教育品質的同時，政府可審慎考慮將之實施於學校教育，因為，除了其本身所具有的多種優點外，對台灣國情也相當適合，加上因免除設校所需龐大經費與教育法規束縛，使得辦學者具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對私人興學也有鼓勵作用（陳正益，2000）。1985～1988年間，美國明尼蘇達州通過「公立學校選擇權(public school choice)法案」，讓家長對自己子女在就讀公立學校時有選擇的權利，到1991年該州更進一步通過立法，讓私人團體可以在政府資金挹注下辦理委辦學校，1994年，美國國會提供資金以研究評估委辦學校對全國的影響外，亦將「中小學教育法」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修改為「改進美國學校法」(Improving American's School Act)，以支持發展委辦學校（葉信村，2002）。美國自從1991年明尼蘇達州首先通過委辦學校的立法之後，估計至1999年為止，全美境內將擁有超過1000所委辦學校；加拿大亞伯達省亦於1994年成為該國第一個通過委辦學校法的省份，其學校數並由起初不到70所增加到300多所;香港亦於1994年成立第一所公辦民營之「香港教師會中學」；1999年，中國也在北京出現全國第一所公辦民營的職業學校；由此看來，公辦民營學校已逐漸成為21世紀之教育新趨勢（陳正益，2000）。在教育事業民營化過程中，吾人對於「營利」與「教育品質」是否得以兼容，應特別予以注意。關於該議題，陳正益(2000)認為：兩者不但互容，而且相輔相成，因為「利潤的動機」加上「家長對品質的要求」是教育品質的保證；其次，就「消費者」之層面而言，家長對學校的選擇與監督是學校提高品質的重要因素；第三則是國家必須建立「多元」、「學費自由化」與「訊息充分」的教育環境，以達到教育的自主、多元與創新。

（二）國內推行公辦民營之法源依據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的「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具體建議：「學校雖有公私立之分，人才之培育應無公私之分；政府應在公辦民營、土地取得、共用社區資源、設校面積、學費收取、課程與教材編訂等項目上，提供更自由且具誘因的政策環境，以促進民間資源投入教育事業」；1999年6月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而由總統公布「教育基本法」；2000年2月9日總統公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條文中也將文教設施納入規範，希望藉由民間參與以提高教育績效；各縣市政府亦依據「地方制度法」而紛紛訂定所轄中小學公辦民營之自治條例，於是，「公辦民營」儼然形成國內之教育新思潮（林玉芬，2001）。根據1999年6月23日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7條規定:「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此項規定使得台灣未來學校不僅公私立並存，強調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也為「公辦民營」學校提供了有效的法源依據，政府也須透過相關法令協助及經費補助來鼓勵民間興學(劉世閔,2003)。

（三）既有之公辦民營方式

公辦民營在世界先進國家早已十分普遍，成效相當不錯，不過國外推行公辦民營學校的作法，是採取所謂的「審核制」,國內目前比較傾向的作法，則是「開放現有的學校提供民間有意願的個人或團體申請來經營」,此種作法如果能夠拋開現有的模式，採取比較開創性的措施，對於公辦民營政策也將可望更為落實（雷彬，2000)。綜觀當代常見之公辦民營方式，可歸納為下列幾種：

1.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

特許學校是「經由州政府立法通過，特別允許教師、家長、教育專業團體或其它非營利機構等私人經營、但公家負擔經費，且不受例行性教育行政法規所約束」之學校；進一步來說，特許學校是經過法律授權而產生的新興學校，其設立必須經過教師或其他人員擬具學校經營理念向地方學區提出申請，經學區核轉州教育廳審定之；經教育廳「特許」後，多數的州將由申請人組成自治團體，獨立經營學校；經核准之特許學校像其它公立學校一樣，必須接受所有的學生，不得有任何的限制，所需經費也依據學生人數的多寡由政府從整體的教育經費中支出，如果其它公立學校的學生轉學到

特許學校，該學生在原學校之相關教育經費也同時轉撥到新就讀的學校，如從私立學校轉學而來，則由政府撥給增加學生所需的經費（林天祐，1998）。

2.教育券(education voucher)

國內曾有不少私校團體向政府有關單位提出建議：學校有公私之別，教育則無公私之分，同為納稅義務人的私校學生家長卻肩負教育費用之雙重負擔，政府應重視私校發展，在公私校同一立足點上，共同分享教育資源的權益，而教育代金或教育券應是可行之解法（珠江，1998）。

3.新式中學——自由學校(free school)

自由學校是1960年後所興起的一種學校，這類學校有許多是利用教堂、倉庫、廢棄店鋪、或私人住宅進行教學；倡議自由學校者試圖創造一種較為自由、以人性為主的新環境；自由學校承襲了許多進步主義的教學主張，它的型態極多，從英國夏山學校(Summerhill School)式的完全自由、開放環境，到一種組織嚴謹的學校都有，但這類學校通常部會勉強學生過早去學習學術性的基本技能(王俊民,1997)。

4.「興建-營運-轉移」模式

所謂「BOT」係指建造、營運和轉移(Build, Operate, & Transfer, BOT)（吳清山，1999）。BOT模式係指由民間透過與政府訂立之契約，投資參與公共建設之興建，並於興建完成後，由政府以特許方式交由民間經營一段時間，作為其投資之報償，經營期滿後，再由民間將設施資產交還給政府之作法（李希揚，2000）。

5.公私合夥模式

本模式係指將民間人士引進教育事業中參與經營管理、或由私人企業與政府共同來興辦教育事業，其可分為兩類：

(1)公辦法人公私合夥型：本模式的精神和特許學校模式相同，都是由政府出資設立學校，但賦予學校法律上獨立之權力，使學校成為一公法人，有人事、財政、及經營上之自主，類似民營企業的優良企業精神，這與目前政府研究設立的「特殊公法人」類似（林玉芬，2002）。外包即屬此類模式，其與合約學校不同的地方是：在合約學校方面，由教師合夥經營整個學校，而外包則只將學校裡的一部分軟體由私人機構承包執行；在企業界，將公家機關的一些工程或事務包給私人機構來完成，稱為外包，在教育界則稱為「公立教育設施之公私合夥」（馬信行，1997）。

(2)衛星學校模式：此係將學校設立於私人企業的工作場內，企業免費提供、土地、建築物給政府作為公立學校用地及校舍，並負擔管理、維修、設施、環境及保險等費用，但教育對象僅及於特定受教者（林玉芬，2002）。1987年，衛星學校首創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之Dade學區（馬信行，1997）。衛星學校的裡念係由美國督學Fernandez, J.所提出，衛星學習中心可視為公立學校設在企業中的分校(王俊民,1997)。以國內為例：台電公司在台電大樓設置台電員工子弟學校、台塑公司在廠內設立台塑員工子弟學校等，即為此類事例（李希揚，2000）。

6.股權讓售模式

本模式係指將屬於各級政府之學校的校地、校舍或其它設施的所有權，全部或部分轉移給私人來營運（林玉芬，2002）。

7.志願工作模式

指透過一群志願工作者來代為執行政府在教育事業中的部分工作，這模式因為是志工本身以道德熱忱投入經營，與政府間並不涉及收費、利潤等資金上的問題，故可減少政府在推動教育事業上的預算支出（林玉芬，2002）。

8.中小學公校民營實驗模式

這是由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建議

的方法，希望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同時撥付各校董事會，以後，每年仍由教育部核實編列經費直接撥補（林玉芬，2002）。

9. 建教合作型

讓學生一方面在校接受技職相關的教育，另一方面又可至經過評鑑的私人企業實習，接受與在校所學相關的實務訓練，亦即：高職學校將核心的專業實務訓練課程，經由契約委託民間、企業經營，而審核的教育行政機關仍負有監督評鑑的責任（王鳳鶯，2004）。

（四）公辦民營法案之條文內容應顧及之重要向度

為將推行公辦民營之反對聲浪降至最低，一部構思周延、顧及各方既得利益之法案，將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在「公辦民營草案」之既有基礎上，下列立法向度宜予重視：

1. 優惠退職

李惠明(2000)從中華電信民營化之討論中指出：無論公務人員或一般民營企業從業人員遇裁減情事，原服務機關或民營企業，應積極輔導、並予優惠退職。根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移轉民營時，離職者可額外領取六個月薪給與一個月預告工資（吳學良、許書銘、林能白，2001）。此一議題主要涉及既有教職員工之退職福利是否能得到保障的問題，在特殊教育公辦民營學校之退職人員處理上，亦可比照上述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化之優惠原則優予處理。

2. 土地取得

林玉祥(2000)在討論台電民營化前後用地取得問題時指出：民營化後不能以徵收方式取得私有地，但公用事業與民眾利益息息相關，政府為協助取得私有地，理應有特別機制設計。尤其，過去若干特殊教育學校在設校時，曾引起在地居民之反彈(Chen & Lu, 1994)。因此，在以BOT方式新設之公辦民營特殊教育學校的土地取得上，應參考過去一般公營單位民營化之經驗，在法案中明確規範政府相關單位應協助取得土地。

3. 公辦民營之方式與學校之定位

在一般公營單位方面，民營化型態可能是出售部分政府股份，將政府持股比例降低至50%以下，實質上仍由政府控制；也可能是完全民營化，脫離政府之掌握（林玉祥，2000）。實則，民營化類型不外乎所有權轉移、經營權轉移兩類（蔡文濱，2000）；亦有學者認為民營化方式可歸納為四類，此即：出售公共資產、付費、契約外包、以及去規制化等（黃源協，2002）。因此，關於特殊教育學校應採取何種公辦民營類型、以及在公辦民營之後的定位，亦應明確予以規範。

4. 公辦民營學校之關閉條款

美國之特許學校法中列有關閉條款，包括：違反合約、無法將學業成就提升到合約規定的程度、財務缺失，或任何違法的行為等（陳仕宗，2000）。國內進行「公辦民營草案」之立法時，亦應重視此一向度。

5. 成立申請開辦公辦民營學校之審議單位

民間興學固然值得鼓勵，但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應該委由一個客觀、超然的單位負責審理申請學校經營企畫書；審議單位的成員應包括：教育局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民意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等；審議工作必然涉及專業判斷，故而，專家學者名額不能太少，以免公信力受到質疑（陳仕宗，2000）。職是之故，審議單位之權責與職掌，應明文予以規定。

6. 擬訂辦學績效考核標準

服務品質可視為民營化成敗的重要指標之一，民營化前，公營事業中普遍存存有「鐵飯碗」的意識，受到官僚組織的影響，其所提

供的服務品質一直為人所詬病，然而民營化後，在競爭和經營的危機意識下，強調顧客第一的經營策略，將可大幅提昇服務品質（林淑馨，2001）。同理，在制訂公辦民營法案時，關於績效考核之規範，應視為重要立法向度。在教育方面，除因故自動關閉者外，公辦民營學校經營成效之良窳是較可能引發爭議的課題，是故，如何訂定標準、實施檢測、執行獎懲等，都應事先詳細且明確的加以規定，事先建立共識，再嚴謹據以施行（陳仕宗，2000）。

7.公立學校改為公辦民營之決定權

在「公辦民營草案」之設計中，此一決定權係為教育部所有。不過，在研究者之前置研究(pilot study)的訪談結果中，大多數特殊教育基層教師皆希望能共享此一決定權。研究者認為：讓特殊教育教師覺得「自己的未來由自己決定」，不僅可提昇其參與感，更能降低其反彈聲浪。

8.轉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在原有教職員工之工作權保障上，公辦民營法案應將轉業訓練、就業輔導視為重要之立法向度。吳學良、許書銘、林能白(2001)在探討國內外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之比較分析中指出：根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公營事業於移轉民營前，應辦理從業人員之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而且必要時應由事業主管機關或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此一既有員工之就業保障問題，在教育界似乎較不受重視，尤其關於第二專長訓練之問題，在「公辦民營草案」亦未提及。民營化之前，若能事先將員工之權益予以巨細彌遺地加以規範並保障，那麼，推行公辦民營之過程中所遭受之教師反彈聲浪，方有可能降低。

二、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的研究結果

黃舟山(2000)指出，員工在組織變革下可能出現之負面態度包含：不安全、擔心因裁員而遭受經濟損失、員工原有之非正式關係與地位象徵將遭受破壞、重新學習新工作所需之技能、感覺不被尊重、對組織變革之誤解、認為資方違反契約誠信原則等。曹俊德(1998)曾以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以及家長、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為調查對象，探討我國中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制度之可行性，結果發現：

1.政府補助教育經費不足將影響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工作之推行，

2.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完全辦理的方式應予以檢討，

3.國民中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學校符合教育選擇權的需求，

4.國民中小學實施公辦民營學校已逐漸形成趨勢，

5.特許學校與BOT模式的公辦民營方式較適合在台灣實施，

6.關於「辦學績效不彰之學校應優先實施公辦民營學校制度」一事，不應無條件全面實施，

7.公辦民營學校制度仍然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例如：公辦民營學校制度的權責不易劃分清楚、公辦民營學校制度的績效評鑑標準難以建立、公辦民營學校制度的誘因不多，難以吸引民間。

此外，林玉芬(2001)根據文獻與綜合調查結果指出：先綜合辦理公立高中公辦民營之共同策略，再分別依七種可行模式來實施配套策略；該研究所提出之共同策略包括：從次要業務委託經營模式開始推動，再推動特許學校模式，最後實施主要業務委託經營模式，並且研擬詳實法規以利推動各項業務；而關於辦理各模式之配合策略則包含：實施新設校委託經營模式可行策略、實施現有公校委託經營模式可行策略、實施現有公校新校區委託經營模式可

行策略、實施特定建築委託經營模式可行策略、實施特定建築或業務委託興建／經營模式可行策略、實施特定業務委託經營模式可行策略、實施特許學校委託經營模式可行策略。李怡萱(2004)亦曾分析公辦民營之相關理論與觀點，交互檢證相關理論與觀點之意涵及精神，並歸結相關論述對台灣地區幼稚園採行公辦民營之可能性進行闡釋，其結論如下：

1. 幼稚園公辦民營之理論論述尚待形成，

2. 幼稚園公辦民營之定義與模式仍缺乏具體一致之論述，其目的似未能符合幼教問題之需求，

3. 從經濟、公共行政、教育以及法令規範等層面論述幼稚園公辦民營相關理論之內涵與可能爭議，該項議題尚有部分論述仍待強化，

4. 幼稚園公辦民營之經營權力結構方面，在公、私之間的互動過程尚有疑慮須被關注，

5. 在幼稚園公辦民營之理念方面尚有部分爭議，須積極澄清其可行性。

王志雲(2003)曾探究台灣托育服務工作因民營化運動所產生的新模式——公辦民營托兒所，透過相關文獻回顧、分析、以及深度訪談，針對托育服務民營化的經營現況以及本土定位提出建言，研究發現：我國社會福利服務的民營化由購買服務啟始，之後才進入委託經營的型態，相關法令在實踐中也更趨完備；台北市政府於1994年起陸續設立八所公辦民營托兒所，對地方的財政有節流與開源的功用，亦擴大了政府托育服務工作的可能；公辦民營托兒所的委託經營屬特許權授予，受託者所支付政府者乃為權利金，政府對受託者之管制方法，應不同於由政府付費購買服務的契約外包；既為特許權授予，公辦民營托兒所委託經營的法律性質並不屬「政府採購法」的勞務委任，政府雖因權宜適用該法多年，如今因「促參法」的頒行，應改適用「促參法」；政府在公辦民營托兒所的招標對象與允許受託者參與盈餘分配的態度上應更開放些。

由上述結果可見：政府在推行公辦民營時，應特別留意正反意見之處理、以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設計。對此，陳仕宗(2000)之提議頗值得參考，其包含：訂定試行辦法，做為實施依據；成立審議單位，負責案件審理；加強宣導溝通，減少人員抗拒；協助開辦程序，減輕工作負擔；擬訂績效標準，俾便執行獎懲；探討運作成效，提供改進參考。研究者在前置訪談工作中，與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師檢討為何「公辦民營草案」會引起這麼大的反彈聲浪時，多數教師皆表示：教師們在該事件中，普遍有不受尊重之感覺。因此，研究者認為：事前充分的理念溝通與說明，將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此一作法似可參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作法，其於「社教機構」公辦民營之實施過程中，一方面與台北市交通博物館原有員工充份溝通，保證確保其公務員權益，並提供多次職缺安置機會，盡量讓每個員工都能得到良好的工作安頓；其次，又與台北市交通博物館所在地的中正區里長召開公聽會，了解社區居民的想法，化解其心中不安的疑慮，並保證台北市交通博物館在公辦民營之後將不損及一般市民的權益（丁瑞愉，2001）。因此，相關主管機關在推行公辦民營的過程中，應扮演調和鼎鼐的角色。尤其，過去若干特殊教育學校在設校時，曾引起在地居民之反彈(Chen & Lu, 1994)。因此，在推行公辦民營的過程中，需要進行溝通對象，不僅應包含原有之教職員工，在新設學校時，更需顧及在地居民。

研究設計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所採取之研究派典係以質、量並重之方式來進行，其中：

（一）質性研究：在待答問題部分，以文件分析法、內容分析法與調查研究法（訪談）來進行研究。

（二）量化研究：在研究假設部分，採取調查研究法（量表施測），其自變項為人口統計變項（包含：年齡層、特殊教育教學年資、性別、畢業學校、學歷、畢業系所、有否兼任行政工作、行政職務、班級職務、學部、以及地區），而依變項則為「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

二、研究工具及測量方法

本研究所使用之研究工具如下：

（一）訪談大綱

在本研究之前置研究與下一項之「公辦民營草案」修正意見調查工作中，研究者須抽選對於「公辦民營」之相關法案與議題有較深入研究之特殊教育教師，進行當面／電話訪談，以深入探討下列三大訪談重點：

1.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

2.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草案」之修正意見，

3.特殊教育教師認為未來台灣推行公辦民營之可行方向與作法。

（二）「公辦民營草案」修正意見調查表

本研究關於「公辦民營草案」之修正意見調查，主要分兩個主軸同步進行：

1.關於「公辦民營草案」之修正，針對部分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深度訪談。

2.透過『「公辦民營草案」修正意見調查表』，針對多數特殊教育教師進行調查研究。

其中，研究者所自行編製之『「公辦民營草案」修正意見調查表』的題目內容設計，主要包含下列兩大重點：

1.現有之草案條文，是否有仍待修改之處？

2.是否仍有重要條文，尚未被列入草案中？

（三）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態度量表

研究者綜合公辦民營之相關文獻後，最後整理出表1關於「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態度量表」的出題向度：

表1 「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態度量表」出題向度總覽

主向度(Di, domain item)	副向度(Si, sub-Di)	出題向度之涵義說明
EE (教育生態, Educational Ecology)	EE.良性競爭 EE.惡性競爭 EE.國際競爭力 EE.國際化 EE.本土特色 EE.國際交流 EE.融合教育	公辦民營之後，對於整體台灣特殊教育之教育生態（較大範疇）所產生之影響。
Eff (績效, Efficacy)	Eff.行政 Eff.教學	公辦民營之後，對於辦學績效（包含：教學績效、行政績效）所產生之影響。
Con (後果, Consequence)	Con.安置型態 Con.教師角色定位 Con.經營成效 Con.就學意願 Con.辦學意願 Con.提昇國內人本水平	公辦民營之後，在各種較小範疇之後果所產生的影響。（此一小範疇，係相對於教育生態之大範疇而言，由於大範疇方面之議題具備「教育生態」之共同屬性，因而予以抽出、並另列命名。）
EC (教育選擇權, Education Choice)	EC.機會 EC.數量 EC.權益	公辦民營之後，對於教育選擇權方面所產生之影響。
Ob (義務, Obligation)	Ob.維護受教權平等 Ob.零拒絕 Ob.維持學費之合理性 Ob.維持學費之公平性 Ob.監督辦學績效 Ob.協助取得校地	公辦民營之後，相關單位或個人對於維護特殊教育基本理念之義務。此一義務若未予賦加，那麼，長此以往，在以市場自由競爭為立論基礎的公辦民營實施下，特殊教育事業可能因而變得荒腔走板。
Po/Ri (權力/權利, Power/Right)	Po/Ri.受教權 Po/Ri.工作權 　Po/Ri.工作權.聘用 　Po/Ri.工作權.資遣 　Po/Ri.工作權.退休 　Po/Ri.工作權.敘薪 　Po/Ri.工作權.獎懲 　Po/Ri.工作權.考績 Po/Ri.所有權 　Po/Ri.所有權.資產轉讓 　Po/Ri.所有權.資產變賣 　Po/Ri.所有權.資產轉投資 Po/Ri.經營權 　Po/Ri.經營權.經費使用 　Po/Ri.經營權.經費之取得 　Po/Ri.經營權.辦學權 Po/Ri.家長參與權 Po/Ri.公辦民營決定權 　Po/Ri.公辦民營決定權.決定時機 　Po/Ri.公辦民營決定權.決定者 　Po/Ri.公辦民營決定權.決定流程	公辦民營之後，對於相關權力／權利所產生之影響。雖然權力、權利之基本定義不同，但在現實生活中，很多事實都是因為「有權力才有權利」或「有權利才有權力」，因其現象屬性之孿生特性，出題時為提問出較為整體性之實務思考點，故不宜將兩者分開後再出題，因此特將二者並列。
Po/Po (政治/政策, Politics/Policy)	Po/Po.財政負擔 Po/Po.政治利益 Po/Po.政治責任	公辦民營之後，對於相關之政治／政策所產生之影響。政治與政策雖概念不同，但在現實生活中亦存在孿生關係，因而予以並列。

【註】本表之 Si（副向度）部分，若干 Si 之下，仍存在相關之 Secondary Si（SSi, 次副向度），如：「工作權」(Si)之下，仍存在「聘用」(SSi)之次副向度。為保持整體出題向度結構之簡明易懂、避免其表列過於複雜起見，Si 之下的 SSi 皆直接藉由小數點（其意義如同口語之「的」）之銜接而依附其後，故其向度標示結構為：Di(主向度).Si.SSi。

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研究者在設計表1之量表出題向度時，為方便出題向度之構思與修改，關於向度之標示，曾實驗過不少可行之方式，最後，決定採用「物件導向程式設計」(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之標示規則，因為其可提供較佳之向度結構的鳥瞰視覺效果所使然。試以生物學上的分類為例，「人類」在生物學上的分類係為「動物界、脊索動物門、哺乳綱、靈長目、人科、人屬、智人」，那麼，依照物件導向標示法，即為：「動物界.脊索動物門.哺乳綱.靈長目.人科.人屬.智人」，其中之英文句點「.」可視為中文語意之「的」，故而，「動物界.脊索動物門.哺乳綱.靈長目.人科.人屬.智人」之語意可視為『「動物界」的「脊索動物門」的「哺乳綱」的「靈長目」的「人科」的「人屬」的「智人」』。本研究之向度標示規則中，其於數學上的集合關係，係依照由大而小、由左而右之順序予以排列，如：某一量表題目為「公辦民營可提昇國內特殊教育界之教學績效」，該題之完整向度標示即為「Eff.教學.Ri」，其向度標示之結構格式乃為「Di(主向度).Si(副向度).SSi(次副向度).Ci/Fi/Bi(態度向度)」，其中，前半部為「公辦民營向度」，此即：Di.Si.SSi；後半部則為「態度向度」，亦即：Ci(認知題)/Fi(情感題)/Bi(行為傾向題)，茲將其向度標示規則說明如下：

（一）公辦民營向度

例如：「公辦民營可提昇國內特殊教育界之教學績效」該題之公辦民營主向度(Di, domain item)屬於「績效」(Eff, Efficacy)之範疇，而「教學績效」係為Eff之副向度(Si, sub-Di)，故在Di之後以Si接續之，因該題目無次副向度(SSi, Secondary Si)，故在Si之後接續SSi時即可省略之，該題目之公辦民營向度即標示為「Eff.教學」（兩段式向度）。另如：在「所有權之資產轉讓的權力／權利」向度中，其內含完整之Di.Si.SSi，故其公辦民營向度即可標示為「Po/Ri(權力/權利).所有權.資產轉讓」（三段式向度）。

（二）態度向度

態度之定義包含「認知」（Cognition，故將認知題(cognition item)標示為Ci）、「情感」（Feeling，情感題標示為Fi）、以及「行為傾向」（Behavior Tendency，行為傾向題標示為Bi）等三大向度。由於「公辦民營可提昇國內特殊教育界之教學績效」一題屬於認知題(Ci)，故在其公辦民營向度之後，接上態度向度Ci，亦即：「Eff.教學.Ci」。

如此一來，吾人只要看到每一題目之完整向度標示，即可窺知該題目之所有向度屬性，如：「Eff.教學.Ci」之向度屬性即為「教學之績效(Eff)的態度認知題(Ci)」。研究者為便利態度量表之編製作業，特別以ASP（Active Server Pages, 動態伺服器網頁）之網頁程式語言設計一套「研究工作輔助系統」（見圖1），讓本研究之協助人員能在該系統之輔助下，提昇編製量表之便利性，進而增進量表編製之工作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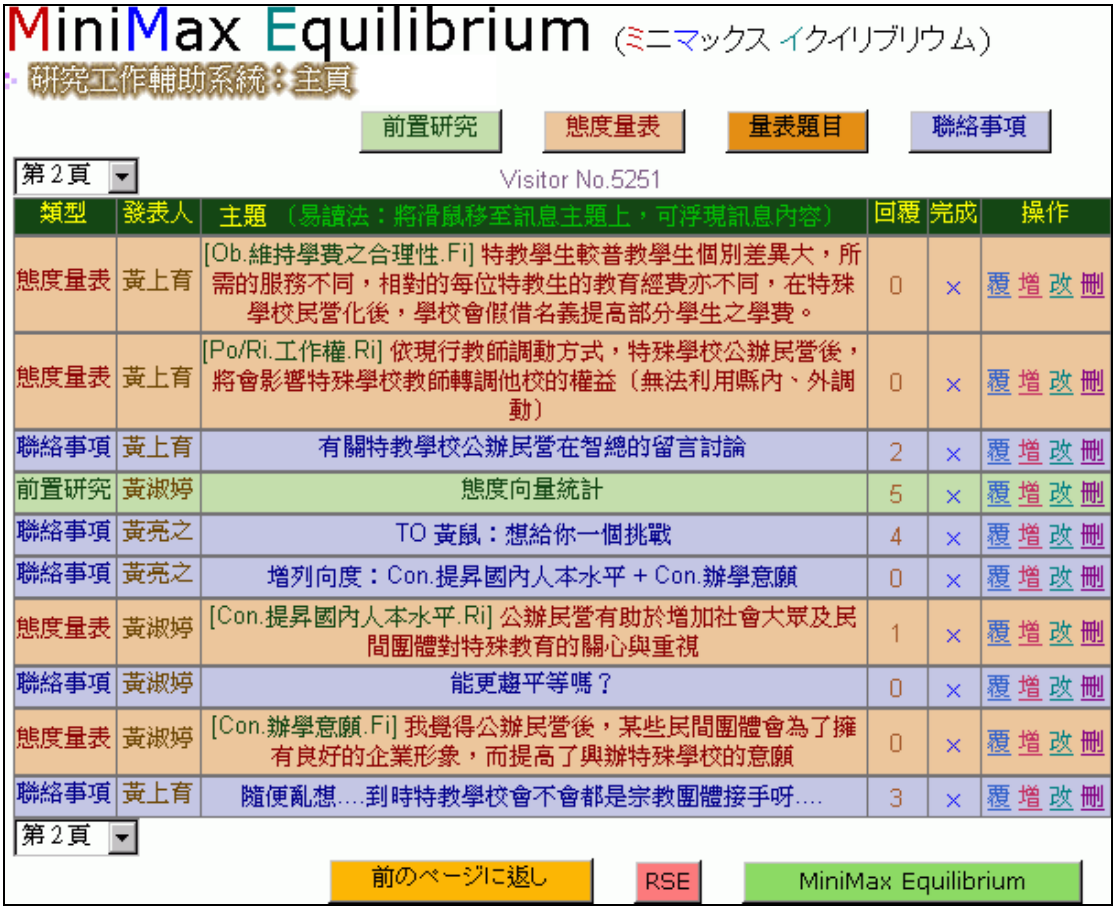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工作輔助系統」之畫面

研究者設計態度量表之主軸，係以「向度導向」之方式來進行。首先，本研究之所有協助人員大量蒐集國內、外之公辦民營文獻，並彙整出相關之公辦民營向度。接下來，依照態度之三大向度而設計出各公辦民營向度之認知題、情感題、以及行為傾向題。由於公辦民營所涉及之面向既多且廣，題目相對亦較多，第一版之量表初稿總共內含181個題目，經過研究團隊以Skype網路會議進行多次討論，並透過電話／實地訪談而彙整基層特殊教育教師之意見後，咸認為題目數量過多，因而進一步將之刪併為88題。此外，為避免受試者亂填答或不用心填答而呈現答題慣性，本量表之題意設計乃分為「正向題」與「負向題」兩種，且此二類題目係以非規則排序形式來呈現。如果受試者在五點量表中只慣選左半部或右半部之答項、或呈現規則性之左／右半部「來回交替答題」的慣性，即視為具有答題慣性之不適當樣本而予以篩除。本量表亦設計3組測謊題（3個題組之測謊題搭配情形分別為：題1與題3、題4與題13、題21與題32），以作為篩選不適用之回收量表之用，每組之測謊題皆基於同一題意設計下，以一正一反之題向搭配，如果受試者在同組測謊題之兩個題目中皆填選相同題向之答案，代表答題自相矛盾，即可視為未通過測謊題，如此累積達3組時，代表該矛盾情形絕非巧遇所造成，如此一來，該答題者即可列為不適當樣本而予以剔除。

為建立本量表之信、效度，本研究將施測範圍擴大為全國23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過電話詢問各校所需之施測量表數量後，總共寄出1502份量表，回收之量表共計763份（量表回收率=回收量÷寄出量×100=50.8%），經過進一步篩選、且淘汰掉不適用量表之後（只要答案呈現空白、填答出現慣性、未通過測謊題、以及有亂填答之虞者，皆視為不適當樣本而予以剔除），最後剩下652份可用量表（量表堪用率=可用量表÷寄出量×100=43.41%）。關於量表之寄出與回收的詳細統計結果，如表2所示：

表2　量表寄出與回收統計結果

受試學校	寄出量	回收量	回收率	不適用量表				可用量表	堪用率
				答案空白	答題呈現慣性	未通過測謊題	有亂填答之虞		
基隆特校	15	15	100.00%	0	1	0	0	14	93.33%
宜蘭特校	24	23	95.83%	1	5	0	0	17	70.83%
台北啟智	50	37	74.00%	1	7	0	0	29	58.00%
台北啟明	50	16	32.00%	0	3	1	0	12	24.00%
台北啟聰	100	31	31.00%	3	1	0	0	27	27.00%
文山特校	100	56	56.00%	2	0	0	0	54	54.00%
林口啟智	90	19	21.11%	1	1	0	0	17	18.89%
桃園啟智	83	0	0.00%	0	0	0	0	0	0.00%
苗栗特校	60	21	35.00%	1	2	0	0	18	30.00%
台中啟聰	70	42	60.00%	4	5	0	0	33	47.14%
台中啟明	50	21	42.00%	0	6	0	2	13	26.00%
台中特校	70	51	72.86%	1	1	0	1	48	68.57%
彰化啟智	90	40	44.44%	6	1	0	0	33	36.67%
和美實校	80	53	66.25%	4	4	0	0	45	56.25%
雲林特校	37	35	94.59%	1	2	0	0	32	86.49%
嘉義啟智	60	26	43.33%	2	0	0	0	24	40.00%
台南啟智	95	74	77.89%	3	7	1	0	63	66.32%
南聰(新化)	65	28	43.08%	0	3	0	0	25	38.46%
南聰(北門)	35	24	68.57%	0	3	0	0	21	60.00%
高雄啟智	100	44	44.00%	1	0	0	0	43	43.00%
成功啟智	35	20	57.14%	1	0	0	0	19	54.29%
楠梓特校	60	38	63.33%	1	10	0	0	27	45.00%
高雄特校	18	11	61.11%	0	1	0	0	10	55.56%
花蓮啟智	65	38	58.46%	4	5	1	0	28	43.08%
合計	1502	763	50.80%	37	68	3	3	652	43.41%

在本量表題目中，有些題目之題向較為模糊，因此，其究屬正向題或負向題，須進行題向之評定者間一致性考驗。經過此一題向之檢驗與確認之後，方可將負向題進行答題得分轉換，俾使所有答題得分中，統一呈現：5分必屬「非常同意（公辦民營）」、4分必屬「同意」、2分必屬「不同意」、1分必屬「非常不同意」，其中，3分由於不管轉換與否皆屬「沒有意見」，因此不必進行答題內容轉換。研究者另從本研究之研究協助者之中挑選2人，再加上研究者，總共由3人進行題向之評定者間一致性考驗，最後，每兩人間之題向評定一致性百分比分別為：91.0%、90.0%、92.0%，三人間之總一致性百分比為86.4%，此一結果已高於中等(70%)以上之一致性。接下來，三人之題向判定中出現不一致的題目，由研究者進行再判定（此呈現於表3之「題向判定F」一欄中），最後再與本研究之所有協助人員進行Skype網路會議以決定總判定結果，其題向判定情形如表3所示：

表3　題向判定情形

題號	題目內容	題向判定				總判定
		1	2	3	F	
2	即使我所服務之特教學校辦學績效不彰，政府亦應提供完善之輔導措施，以提昇其辦學效能，而不應匆促地將辦學績效不彰之特教學校予以公辦民營。	?	−	−	−	−
3	政府在全面實施特教學校公辦民營之前，若能局部試辦五年以上之實驗，證明特教學校公辦民營之可行性後；應優先考量新設公辦民營學校，再考慮將現有之公立特教學校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如此較為妥當。	?	+	+	+	+
8	我認為：公辦民營浪潮之所以會興起，乃意味著特教學校必須重新組織與定位，政府須做的不應只想將公立特教學校予以民營化，而應提出有效之解決方針，以改善公立特教學校之辦學效能。	+	−	−	−	−
9	我認為：政府若能針對公辦民營學校之辦學績效評鑑，提出一套公平公開、合理完善之評鑑制度與標準，那麼，特教學校公辦民營之成效報告才有公信力。	+	?	+	+	+
28	如果公辦民營學校之考績、敘薪、退休制度能完全比照公立學校教師之待遇，我才有可能支持公辦民營。	+	+	−	+	+
32	我認為：雖然，特教學校公辦民營後，工作要求可能提高，導致工作壓力隨之加重，但是，我願意接受這種新挑戰。	+	−	+	+	+
34	特教學校公辦民營後，為創造辦學佳績，優良之教師及行政主管將成為各校挖角之對象，而導致明星教師或行政主管之出現。	−	−	+	−	−
37	我認為：特教學校公辦民營後，家長之意見將更受重視，其對教學、校務之參與程度亦可能隨之提昇，因此，教職員工之工作、教學壓力將因而加重。	−	−	+	−	−
43	公立學校被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後，若能將教師敘薪提高一級，以做為鼓勵，那麼我會支持特教學校公辦民營政策。	+	−	+	+	+
61	我認為：某些民間團體可能為塑造企業之良好社會形象，而參與特教學校之公辦民營，以營造該企業用心照顧弱勢團體的形象。	+	−	−	+	+
67	公辦民營學校若為在短期間展現辦學績效，可能會借鏡其他先進國家之特殊教育經驗，但若未考慮本土生態即加以引用，會造成新制度、新措施水土不服，導致失敗。因此必須設法發展出具有本土特色之特殊教育辦學經驗，才會成功。	−	+	−	+	+
82	若能限定由非營利機構、教師、教會等團體組成之辦學團來接辦公辦民營學校，我才相信它們不會只顧營利而犧牲原有之特殊教育理念。	+	−	−	+	+

【題向判定符號說明】？：未判定　＋：正向題　－：負向題

在效度方面，本研究透過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來建立量表之建構效度。在這方面的樣本需求上，依據Comrey的說法：因素分析時，受試者之樣本人數最好在200人以上，大體上，100以下算「差」，200人算「可」，300人算「好」，500算「很好」，1000人算「極好」（引自林清山，1993）。因此，本研究所抽取之652人可視為因素分析之很好的樣本。經SPSS 13.0視窗版進行主成份分析(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之統計結果，本研究所抽取之3個因素的特徵值，如表4所示：

表4　因素分析摘要表

因素	特徵值	變異量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	18.7	21.2	21.2
2	11.1	12.6	33.8
3	3.3	3.8	37.6

本研究依據因素分析結果，將脫離原因素之題目（如：某題原屬認知因素，在因素分析結果中，卻落入行為傾向因素）予以刪題，為避免肉眼分析SPSS統計分析結果之複雜數據時，容易產生人為的錯誤，研究者特別將SPSS統計結果之數據轉換為Access資料庫格式，再另外設計「確定態度量表正式版題目」之ASP程式來自動判定：因素分析後，哪些題目因被電腦研判為「向度一致」而應獲保留、或哪些題目因為「向度跑掉」而須予刪除（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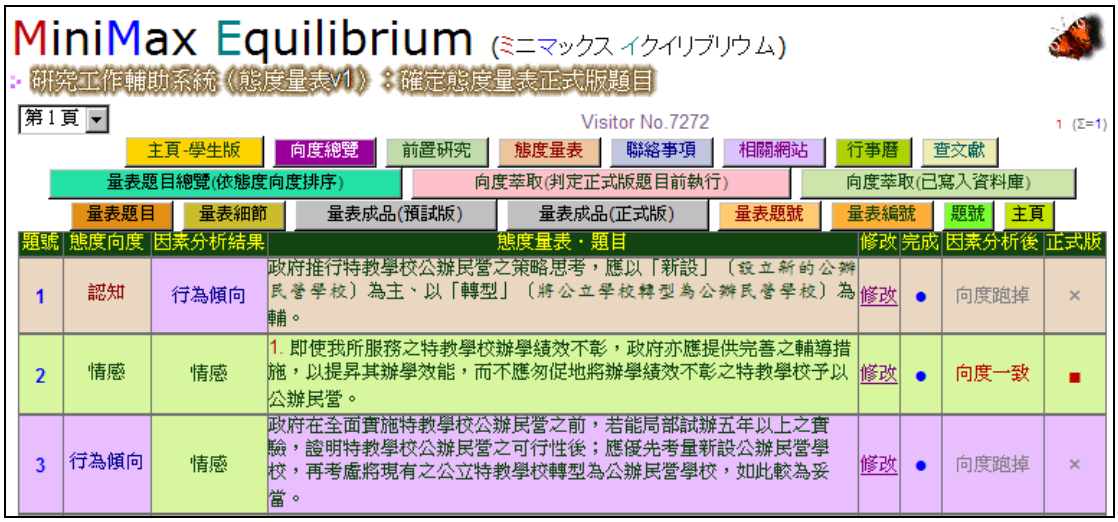

圖2　「確定態度量表正式版題目」之畫面

經ASP程式自動分析結果：原本88個量表題目，刪掉28題之後，剩下60題。在信度方面，經SPSS 13.0視窗版分析結果：關於內部一致性，其Cronbach's α=.94(p<.01)；關於折半信度，r=.84(p<.01)。因此，本量表已具備中等以上之信度。至於重測信度方面，由於受試學校在行政連絡中提出受試者匿名處理之要求（基層特殊教育教師顧慮因為發表關於公辦民營之見解而招惹麻煩之內心不安，由此可見之一斑），因而無法配對同一受試者之兩次施測結果，遂使得建立重測信度一事乃成為本研究之限制。

三、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主要對象為任職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教師，在本研究之量化研究派典中，樣本需求最大者，即為考驗態度量表之建

構效度時所使用之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以及進行態度差異考驗時所使用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因此，本研究所需之樣本人數，即以因素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之樣本需求作為考量指標。在因素分析部分，依據Comrey的說法：因素分析時，受試者的樣本人數最好在300人以上，大體上，100人以下算「差」，200人算「可」，300人算「好」，500人算「很好」，1000人算「極好」（引自林清山，1993）。此外，依據Cohen(1988)的樣本需求推估方法：在單因子研究設計中，當樣本人數在276人以上，若其自由度為3、顯著水準為.05、細格數為4、且為小型效果值(f=.20)時，其統計考驗力達.80以上。本研究將施測範圍擴大為全國23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經過電話詢問各校所需之施測量表數量後，總共寄出1502份量表，回收之量表共計763份，經過進一步篩選、且淘汰掉不適用量表之後（只要答案呈現空白、填答出現慣性、未通過測謊題、以及有亂填答之虞者，皆視為不適用量表而予以剔除），最後剩下652份可用量表，亦即：本研究最終所認可之堪用樣本總人數乃為652人，此已遠遠大於本研究設計所需之常態化樣本的最低人數（276人），故而，本研究所抽取之樣本數量已達常態化樣本之基本需求。

四、資料分析與處理

本研究所使用之資料分析方法如下：

（一）在質性研究部分：就待答問題1～6而言，以文件／內容分析法搭配調查研究法，進行立法面、態度面、執行面之現況資料／訪談結果的分析與彙整。

（二）在量化研究部分：就研究假設1～9而言，分別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考驗不同人口統計變項之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是否在統計上達到顯著差異。

結果與討論

一、立法面

關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草案」是否有仍待修改之處、或仍有重要條文該列但未被列入草案，多數受訪之特殊教育教師雖然提出若干與此議題有關之意見，卻未能針對「公辦民營草案」條文之刪、增、修部分，提出深入、明確、且有建設性的見解。以下乃為研究者針對基層特殊教育教師進行訪談之結果：

1. 法案的周延性

大多數受訪者皆認為：上次由中辦所提出之「公辦民營草案」的配套設計並不完善，因此，國內若欲研擬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法案，應顧及各方（如：政府、教師、學生、家長）之權利與義務後，再妥善提出周全的法案條文內容。

2. 教師的工作權與福利

關於政府在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時，應如何保障教師之工作權（介聘、資遣、退休、敘薪、考績、獎懲）的議題，特殊教育教師們有志一同地認為：政府應立法保障教師的工作權益，若現有特殊教育學校轉為公辦民營，教師的權益應和公立學校之工作權益及福利相同。

3. 評鑑制度

在實施公辦民營之前，須透過何種評鑑制度（此包含：評鑑內容、人員、標準、流程）來決定哪些學校適合或應該執行公辦民營，才能符合「公平、公正、合理」之制度設計上的基本原則？其實從老師們的意見當中，很難統整出所謂的公平、公正、合理的制度。但是，綜合教師們的意見後，可得到幾個重點以供參考：

(1)可依循之前的特殊教育評鑑內容，有些老師認為之前特殊教育學校的評鑑方式就很不錯了。

(2)對於評鑑制度可能需要長期的規劃，分為短、中、長程的三段步驟，逐步建立出完整的評鑑制度。

(3)評鑑人員應該實際觀察教師的教學和行政的進行，多與教師及行政人員當面溝通交換意見，老師們認為：欲使評鑑人員在一天的時間內就將整個學校加以評鑑完成，極有失公允，宜多方且周延地觀察為佳。

4.配套措施

有些教師認為，政府應先行試辦，待試辦成效良好，才能讓大家消除疑慮，並舉辦公聽會及說明會讓家長、學生及教師知道政策推行的方向，及自身權益的保障。此外，受訪教師也提出應該在學生受教權益、評鑑、教師工作權益的保障等方面應有相關配合措施的建議。

5.後續監督

公辦民營後，您認為政府如何監督公辦民營學校？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政府應該建立一套完善的評鑑制度或是稽查制度，以防止受委託經營者擅自挪用經費，並監督校務運作的情形。另外，可設立專責單位，負責管理特殊教育學校。然而亦有不少的受訪者對政府在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能否確實達到監督之責，採取悲觀的看法。

6.經費運用

如何防止經營單位挪用教育經費，影響學生權益？教師們建議政府可以建立一套會計稽核制度，並要求受託單位將經費的運用公開透明化，以避免經營單位擅自挪用教育經費，影響學生權益。但亦有許多教師表示：很難避免。

二、態度／執行面

在此以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態度與意見的研究結果進行描述，該部分主要分為質性與量化研究，茲分述如下：

（一）質性研究（實地訪談部分）

1.綜合整理訪談記錄後發現：反對公辦民營的基層特殊教育教師中，大致可以分為兩類，即：理性反對者、頑固反對者。前者只要公辦民營配套措施設計完善，仍可支持公辦民營；而後者則無論如何皆反對到底。在數量上，前者較少，而後者則較多。

2.近半數基層特殊教育教師表現出避談、畏談、甚至厭談公辦民營之態度。

3.其餘各訪談題目之問答內容，茲分述如下：

(1)台灣特殊教育界適合推行公辦民營嗎？

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認為台灣特殊教育界不適合推行公辦民營，其中很大的原因是：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這議題並不熟悉，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之未來走向亦缺乏清楚之藍圖，因此皆認為目前台灣的特殊教育環境不適合公辦民營。更有一些受訪者反彈甚大，許多老師情緒激動的認為：當初為什麼想要挑特殊教育學校推行公辦民營呢？什麼樣的問題非要公辦民營才能解決？另外，持反對的理由還包括：目前的配套措施仍未完善，推行過程太過於匆促；特殊教育學校非營利單位，非民間團體之能力所能營運，極需政府投入，特殊需求學生為社會弱勢族群，公辦民營後恐影響其受教權。當然，亦有少數教師認為，若有成功案例證明公辦民營之可行性，則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亦未嘗不可。

(2)台灣特殊教育界推行公辦民營有何好處？

受訪者認為推行公辦民營若能引進民間的資金，使得政府可以減少許多的財政支出，讓資源作更有效的運用。此外，對於經營者的要求，若再加上評鑑制度的話，則更能提昇營運品質。另外，若引進民間企業的經營模式，可以較不受法規層層束縛，如此一來可以提昇行政效率，去除公務員的惰性，讓學校較具有競爭力，並能促進公辦民營學校與公立學校的

良性競爭。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較能符合家長的需求，高收入的家長可以額外付費，讓其子女能獲得更好的服務。

(3)台灣特殊教育界推行公辦民營有何壞處？

受訪之特殊教育教師主要認為：推行公辦民營後，營運者會以營利為導向，如此一來，將增加學生家長的負擔，且擔憂民間業者可能會為了圖利而忽略、犧牲了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此外，亦可能因過度的迎合家長的需求而失去教育本質、教師壓力變大、可能為了節省人事開支而聘用代課教師、若契約終止則將影響學校營運且導致學生／教師／家長的權益受損，這些都是教師們所憂慮的。

(4)您認為政府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用意為何？

綜合歸納訪教師的意見，認為政府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有兩個用意：

A.由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希望藉此來減少對特殊教育學校的經費補助，減輕其財政負擔。

B.提昇特殊教育學校的辦學績效。

(5)如何防止公辦民營學校變成養護機構化（招收的學生的障礙程度愈來愈重）？

受訪的特殊教育教師皆表示，其實目前特殊教育學校所招收學生的障礙程度其實都已經非常重了。由於回歸主流及融合教育的影響，障礙程度較輕的學生家長都會將其子女送至其他學校的特殊教育班，以避免隔離；留下來的學生其障礙程度其實都很重了，因此，很多特殊教育學校其實都像是養護機構了，所以，教師們認為這是一種趨勢，無法避免。

(6)為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可否改善目前的特殊教育生態（提高競爭力、發展學校特色、促進國際化）？

大多數的教師認為公辦民營無法改善目前的特殊教育生態，以提高競爭力和促進國際化，教師們認為對於弱勢的特殊需求學生和學生特質而言，似乎很難改善。至於發展學校特色，目前許多學校則已著手進行發展自己的學校特色，故無須公辦民營。

(7)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對目前的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環境）有何助益？

大多數老師都表示：沒有助益。有的教師認為：可提供部分企業回饋社會的機會、提昇教學或行政效率。

(8)承上題：反之，亦可能產生哪些問題或衝擊？

綜合歸納受訪者的意見，這可分為學生和教師兩方面來探討：

A.學生方面：擔心受委託經營者無法做到「零拒絕」而影響了學生入學的權益；此外，若是公辦民營學校提高學費，將影響低社經學生之權益，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若因公辦民營導致教師流動率高，將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

B.教師方面：公辦民營後教師工作壓力將會增加；工作權益及福利無法受到保障。

(9)對於教師、家長、學生將帶來何種影響？

綜合歸納受訪者的意見，分為教師、家長、學生三方面加以探討：

A.家長：期待公辦民營能提高教育品質；家長的學費負擔加重；

B.教師：教師的福利及工作權益可能會受到擠壓，無法獲得保障；教師的角色定位不明，對未來產生不確定感及恐慌——部分教師可能會擔心公辦民營學校的教師評鑑壓力，或淘汰不適任教師；

C.學生：遭受拒絕入學的待遇；若公辦民營學校聘用大量代課教師，經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

(10)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可否提高辦學績效（如：行政、教學效能）？如何提高？

多數的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

是否可提高辦學績效這問題採取保留的看法，認為還需看學校的領導者如何帶領，否則以目前的狀況而言，不太可能提昇辦學績效。另一方面，認為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能提高辦學績效的教師們所持的看法是：民間經營會有效率的壓力，及組織精簡和目標導向，因此教師們在此壓力之下相對的會提高行政及教學的績效，以符合經營者之期望。此外，目前學校經費僵化，公辦民營後經費應可彈性運用於課程調整及設備採購上。

(11)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能否提供家長更多的教育選擇機會？

在這方面受訪的特殊教育老師持不同的意見，有些老師認為：由於公辦民營的特殊教育學校能提供家長在公立學校及公辦民營學校間更多的教育選擇機會，但相對的也認為在要求服務品質的同時，家長的負擔亦會相對的加重。另一方面教師們存疑的是，有些縣市只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即使公辦民營亦不能增加家長的教育選擇機會，若是採新設立的方式，由於學生數每年遞減，可行性仍待評估。此外，有老師建議不要把原本的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可轉而鼓勵私人辦學。

(12)您認為政府在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時，應如何維持學費的合理、公平性（例如：如何防止公辦民營學校為了追求利潤而變相收費？），以達到教育機會均等？

多數教師表示：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欲維持學費的合理公平性有很大的困難，因為畢竟受託單位是以營利為導向，若政府減少對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殊需求學生的補助，那麼這些費用勢必是會轉嫁到學生身上的，這樣，會造成家長的經濟負擔，可能就不讓學生上學了，如此，即無法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但也有老師建議：可從契約及法規中明確的規定受託者的收費標準。

(13)如何維持零拒絕之特殊教育理念？

對於這個問題老師們採兩極化的看法，有的老師認為：公辦民營學校為了營利，只要家長能付出其所要求的學費，應該是不會拒絕學生入學的。另外，也有老師持反對的看法，認為：公辦民營學校可能拒收較難照護的學生。但亦有許多教師認為：其實是否公辦民營都應該好好的深思「零拒絕」這個問題，因為現今一般學校都還無法達成此目標。

(14)您認為特殊教育學校民營化後，將有助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嗎？

教師們認為：若是政府將特殊教育學校民營化之後，減少了對學校及學生的補助的話，是會減輕其財政負擔的。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若是受託經營學校經營不善產生許多的問題，那麼政府還需再另外拿出一大筆經費來彌補修復，如此並不會減輕其財政負擔。

(15)公辦民營是否為政府逃避教育政策失敗之解套手段？

根據歸納受訪教師的意見，其認為：公辦民營不是政府逃避教育政策失敗之解套手段，並認為：此乃政府財政吃緊，欲減輕財政負擔的一種方式。

(16)您認為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在什麼狀況下才應該被公辦民營？

綜合歸納受訪教師的意見，有的老師認為：招收不到學生者、辦學績效差者，應該被公辦民營。亦有老師建議：應從新設立的特殊教育學校開始試行。但是，有更多的老師反對公辦民營，認為：特殊教育學校不應該被公辦民營。

(17)誰有權決定特殊教育學校應該被公辦民營？

綜合歸納受訪教師的意見，大多數的教師認為應該尊重家長、學生和基層教師的意見，各方一起溝通。

(18)怎樣的公辦民營決策流程才算是公平、公正、合理？

綜合歸納受訪教師的意見，認為：應由家長、教師、學生、專家學者舉辦公聽會，就各自的立場、需求來提出意見溝通，取得共識。

(19)公辦民營學校能否保障特殊需求學生的受教權益？

對於保障特殊需求學生受教權益的問題，受訪之特殊教育教師們有不同的看法，有些老師認為由於尚未實施，因此未能加以評斷。另外亦有教師認為：公辦民營學校無法保障特殊需求學生之受教權，其所持的理由是：擔憂營運者會為了賺錢，而犧牲特殊需求學生的權益，或拒收較難照護者。但是，相反的，亦有老師認為：若是有心接辦的機關是智總或伊甸之類的民間團體，那麼其服務品質則可讓人放心。教師們建議：政府應以妥善的立法方式來保障特殊需求學生的受教權益。

(20)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政府的教育責任是否將因此獲得減輕？

關於這個問題，大多數的教師認為：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並不會減輕政府的責任，反而會加重，因為政府對於教育責任應該是責無旁貸的，照顧特殊需求學生是政府的責任，無法減輕，若是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話，政府還需確實負起監督之責。

(21)理論上，政府補助公辦民營學校之教育經費的負擔可獲減輕，故而，公辦民營是否讓政府有藉口縮減原先對特殊需求學生的補助經費額度？

多數的教師認為：以目前的狀況來看，政府不太可能減少對特殊需求學生的補助，而可能減少的部分，應該是學校的硬體設備或是人事支出的精簡吧！

(22)如何增加基層教師對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支持度？

絕大多數的基層特殊教育教師面對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這個議題時，乃表明不支持、堅決反對、甚至相當排斥之立場。其認為：若是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話，將無法保障弱勢特殊需求學生之受教權，且擔心自己未來的工作權益及福利之損失。因此，若欲增加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公辦民營的支持度，首先必須對於教師工作權益及福利的保障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並提供試辦的成功例子，來說服教師來認同公辦民營之可行性，最重要的，還需藉由公聽會和教師們不斷進行溝通，以謀求最大的共識。

(23)特殊教育學校若欲實施公辦民營，您認為它可以達成哪些目標？

或許是對公辦民營不瞭解，亦有些老師堅決的反對公辦民營政策，因此許多的回答是：不知道、不清楚、不瞭解。但是也有老師提出了他們預期公辦民營後所可能達成的目標：教學品質的提昇、增加教學彈性、提昇行政效能、增加學生的學校選擇機會、學生的學習會有進步、增加學生的就業市場、與社區結合來發展學校特色、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等。

(24)整體而言，您對特殊教育學校若欲實施公辦民營，所持的態度為何（贊成或不贊成，可行或不可行）？

幾乎所有的受訪者是表明了不贊成的態度，亦認為特殊教育學校實施公辦民營是不可行的。少數教師認為：或許可以先行試辦某些學校，若成效良好再慢慢的擴大推行，才能讓大家接受其可行性！

(25)如何吸引民間團體投入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經營？

受訪者認為：經營者之目標在獲利，政府若能提供經費補助以及稅賦優惠，則或可吸引企業投入。此外，亦有若干受訪者認為：特殊教育在短期內成效不易顯現，誘因不足，欲吸引民間投入經營誠有其困難，此或可轉尋宗教或家長等非營利團體投入。

綜合上述訪談結果，教師們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意見，茲歸納如下：

1.推行公辦民營之方略

(1)決策上

A.招收不到學生或辦學績效差之學校，應被公辦民營。其裁決權應尊重家長、學生、教師之意見，透過公聽會進行溝通以形成共識。

B.若欲建構公平、公正、合理的公辦民營決策流程，應透過公聽會來綜合家長、教師、學生、專家學者之意見後，再提出可行作法。

(2)執行上

A.先行試辦；如果可行，再全面擴大實施。

B.由非營利團體來營運。

C.由新設立的特殊教育學校來試行公辦民營。

D.勿將原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轉而鼓勵私人興辦。

(3)立法上

A.「公辦民營草案」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推行過程過於匆促。

B.應維護學生與教師之既有福利與權利／義務。

C.應建立周延、妥善、可行的評鑑／營運監督／會計稽核的制度。

2.教師們對於公辦民營之意見

(1)對於公辦民營的正面期許

A.雖然多數特殊教育教師持反對意見，然仍有少數教師對於透過公辦民營來改善台灣特殊教育，乃懷抱期許。

B.公辦民營可提昇教學品質、增加教學彈性、提昇行政效能、增加教育選擇機會、提升學習效能、增加學生的就業市場、與社區結合而發展學校特色、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C.公辦民營可提供企業回饋社會的機會。

D.民間團體的效率較高，可提供更優質的特殊教育服務。

E.公立學校經費運用僵化，公辦民營後，經費應可彈性運用於課程調整及設備採購上。

F.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將較有意願配合家長需求，高社經地位家長可額外付費，使其子女獲得更佳之特殊教育服務。

(2)對於公辦民營的負面憂慮

A.影響學生受教權

a.公辦民營學校因營利導向而無法對經濟狀況較差的學生做到「零拒絕」。

b.公辦民營學校因營利導向而提高學費，使得家長無法負擔。

c.因公辦民營而導致教師流動率高，使得學生無法適應。

d.公辦民營學校為節省開支而大量聘用代課教師，影響教學品質。

e.因契約終止而導致公辦民營學校關閉，將影響學生受教權。

f.公辦民營學校因重視獲利而拒收較難照護之學生。

g.要求服務品質之同時，家長之學費負擔亦相對加重。

B.影響教師工作權

a.民間經營講究提升效率、組織精簡、營利導向，故而，公辦民營後，教師工作壓力將會增加。

b.教師工作權益及福利受到擠壓或無法受到保障。

c.教師角色定位不明，對未來產生不確定感及恐慌。

d.部分教師擔心民營學校的教師評鑑壓力。

e.不適任教師將被淘汰。

f.因契約終止而導致公辦民營學校關閉，將影響教師工作權。

C.政府的角色

a.公辦民營將淪為政府逃避教育政策失敗

或減輕財政負擔之解套手段。

b.若無妥善制度確保公辦民營學校之營運績效，政府在財政及行政上的負擔可能更重。

（二）量化研究（態度量表部分）

關於「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態度量表」的施測結果如下：

1.全量表統計結果顯示M=3.50，SD=.50。

2.不同年齡層（20-29歲、30-39歲、40-49歲、50-65歲）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未達顯著差異(F=2.59, p>.05)。

3.不同特殊教育教學年資（0.5-1年、2-10年、11-20年、21-30年、31-40年）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未達顯著差異(F=2.46, p>.05)。

4.不同性別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未達顯著差異(F=.379, p>.05)。

5.不同畢業學校（即：師大、師院、一般大學、專科、其它）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未達顯著差異(F=1.007, p>.05)。

6.不同學歷（即：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它）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未達顯著差異(F=.798, p>.05)。

7.不同畢業系所（即：特殊教育系所、非特殊教育系所）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已達顯著差異(F=3.07, p<.05)，其中，畢業於特殊教育系所之教師的態度(M=160.68)顯然優於畢業於非特殊教育系所之教師(M=157.32)。

8.有否兼任行政工作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未達顯著差異(F=.73, p>.05)。

9.不同行政職務（即：校長、主任、組長、其它）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未達顯著差異(F=.66, p>.05)。

10.不同班級職務（即：導師、科任教師）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未達顯著差異(F=.08, p>.05)。

11.不同學部（即：幼稚部、國小部、國中部、高職部）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未達顯著差異(F=.84, p>.05)。

12.不同地區（北、中、南、東）之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態度量表總得分未達顯著差異(F=.389, p>.05)。

由上述統計分析結果可見：所有特殊教育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平均數僅達3.499，此顯示：教師們並未非常支持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此外，除了在「畢業系所」一項顯現出「畢業於特殊教育系所之教師對於公辦民營的態度顯然比畢業於非特殊教育系所者更佳」以外，教師們在其餘之人口統計變項上皆未呈現出顯著差異，顯見：教師之養成背景可影響他們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立法面

1.公辦民營法案應有完善的配套設計。

2.公辦民營法案應保障教師的工作權益。

3.公辦民營法案應妥善研擬周全之評鑑、營運監督、會計稽核的制度。

（二）態度面

1.大多數基層特殊教育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皆持反對態度。

2.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認為台灣特殊教

育界不適合推行公辦民營。

3.台灣特殊教育界推行公辦民營，政府可減少財政支出、提昇辦學效能、促進公辦民營學校與公立學校的良性競爭。然而，經營者可能以營利為導向，因而增加家長學費負擔、或為節省人事開支而聘用代課教師，犧牲特殊需求學生權益。

4.政府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用意，主要為了減少特殊教育經費負擔，並提昇特殊教育學校的辦學績效。

5.受訪的特殊教育教師皆表示：公辦民營學校養護機構化是一種趨勢，無法避免。

6.大多數的教師認為公辦民營無法改善目前的特殊教育生態。

7.大多數老師都表示：公辦民營對提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服務品質沒有助益。

8.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可能產生之問題或衝擊，包括：無法做到「零拒絕」、影響低社經學生之受教權、教師工作壓力將會增加、工作權益及福利無法受到保障。

9.多數教師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是否可提高辦學績效」此一問題採取保留看法。

10.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能否提供家長更多的教育選擇機會，持正反兩方意見之教師皆有。

11.多數的特殊教育教師表示，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欲維持學費的合理公平性有很大的困難。

12.特殊教育學校在什麼狀況下才應該被公辦民營，綜合歸納受訪教師的意見，有的老師認為招收不到學生者、辦學績效差者，應該被公辦民營。

13.誰有權決定特殊教育學校應該被公辦民營，大多數的教師認為應該尊重家長、學生和基層教師的意見。

14.公辦民營決策流程應由家長、教師、學生、專家學者舉辦公聽會，多多溝通，取得共識。

15.大多數的教師認為：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後，並不會減輕政府的責任。

16.絕大多數的基層特殊教育教師面對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這個議題時，係表明不支持、堅決反對、甚至相當排斥之立場。

17.受訪者認為：公辦民營特殊教育學校之經營者需要的是獲利，政府若能提供經費的補助及稅賦方面的優惠的話，相信可吸引企業團體投入，但特殊教育本身在短期內成效不易顯現，誘因不足，要吸引民間投入經營有其困難所在。

18.特殊教育教師之養成背景可影響其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

（三）執行面

1.宜優先開放非營利團體來營運公辦民營特殊教育學校。

2.先採局部試辦，從中一邊執行、一邊修正，逐步發展出合理、周延、可行的推行公辦民營策略與步驟後，再全面實施。

3.由於上次推行公辦民營時，遭遇基層特殊教育教師之強力反彈，因此，將來再度推行公辦民營時，可採局部試辦方式——先繞過既有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轉而由私人興辦之新設特殊教育學校來試行公辦民營。

4.若藉由私人興辦之新設特殊教育學校來試行公辦民營，可建構出一套周延、合理、可行之政策推行模式，則後續或可考慮擴大推行至全國。

二、建議

（一）立法面

1.黃舟山(2000)曾言：員工在組織變革下可能出現負面態度。此現象於本研究結果中乃極為明顯，實則，上次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所以會失敗，主要就是因為遭遇到基層

教師之全國性強力反彈所使然，故而，公辦民營法案應確保教師在公辦民營後之工作權益，以降低其對於公辦民營之焦慮與抗拒，此乃決定公辦民營成敗之首重考慮因素。

2.在研擬公辦民營法案的過程中，應在全國各縣市廣辦公聽會，確實廣納各方意見，以研擬出一部包含周延、合理、可行之評鑑／營運監督／會計稽核制度的公辦民營草案。

3.在研擬出公辦民營草案的法條之後，亦應公告周知，再度在全國廣辦公聽會，聆聽各方之意見，以修改出更為合理、周延、可行的法律條文內容。以此多次反覆實施，直到修出一部廣為各方所接受的公辦民營法案為止。

（二）態度面

1.關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的優點以及政府實施公辦民營之用意，教育部應提早與特殊教育基層教師多做溝通，使之充分了解，俾便形成共識，增進各方對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正向態度。

2.在推行公辦民營之時，政府除了保障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與員工之既有工作權益之外，亦應對於公辦民營學校之教師與員工給予薪資或權益上的優惠，以形成正向吸引力。

3.政府在推行公辦民營時，應尊重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與員工「是否加入公辦民營學校」之自由意願，對於無意願者，應協助其調職轉校以確保其安全感。

4.政府在推行公辦民營之時，在公開態度與對外說法上，應強調正面觀點而迴避負面動機——與其強調「現有特殊教育學校之績效太差，應予以改造」（如此一來，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與員工可能會有一種因為存在價值被貶抑而有一種等著被宰殺的負面感覺），還不如極力想方設法讓大家知道「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對於提升台灣特殊教育界之辦學／教學品質，將帶來什麼好處」（如此一來，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與員工可能會有一種因為存在價值受到尊重而期許一起為台灣特殊教育的美好未來努力奮鬥的正面感覺）。

5.由於特殊教育師資之養成背景可影響教師對於公辦民營之態度，且特殊教育系所畢業者之態度較佳，因此，將來試行公辦民營之特殊教育學校或可優先招募特殊教育系所畢業之教師加入營運團隊，較易形成組織內之共識。

（三）執行面

1.研究者曾以賽局理論進行數學推演，結果顯示：適度的溝通與妥協較可使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導致雙贏（黃富廷，2007）。因此，未來政府再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時，應廣辦公聽會以統整各方意見，再與家長、教師充分溝通，使之了解公辦民營之優點以及如何維護各方之工作權益，以提升公辦民營之成功率。

2.政府不一定在一開始就要急著在全國各縣市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在實施上，或可先設計出實驗組（公辦民營學校）與對照組（非公辦民營學校），如果在實施多年後，實驗組之辦學／教學績效已建立出全國口碑，且其教師與員工皆可享有更為優渥之薪資與權益，那麼，在此一有利於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國內趨勢下，自然可進一步考慮逐步擴大全國實施。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丁瑞愉(2001)：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教機構」公辦民營之實施方案與成果。**社教雙月刊，102**，53-54。

王志雲(2003)：**托育服務經營的新模式——以台北市公辦民營托兒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台北市。

王俊民(1997)：民營化之理論研究。**人力發展，45**，15-20。

王鳳鶯(2004)：民間力量無窮——高職公辦民營之可行策略。**師友，440**，27-29。

吳清山(1999)：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公辦民營」之可行性分析。**教育政策論壇，2**(1)，157-179。

吳學良、許書銘、林能白(2001)：國內外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之比較分析。**企銀季刊，24**(3)，199-222。

李希揚(2000)：教育行政措施採取公辦民營之可行性探究。**中等教育，51**(6)，46-63。

李怡萱(2004)：**幼稚園公辦民營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市。

李惠明(2000)：民營化與公務人員權利保障。**考銓，24**，33-38。

林天祐(1998)：特許學校——公立學校組織再造的新機制。**國教月刊，45**(1)，46-54。

林玉芬(2001)：**台灣省公立高中公辦民營理論分析與可行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林玉芬(2002)：臺灣省公立高中公辦民營策略分析。**師說，164**，39-44。

林玉祥(2000)：臺電民營化前後用地取得問題之比較分析。**臺電月刊，451**，45-48。

林清山(1993)：多變項統計分析法近十幾年來的發展與應用，載於**心理測驗的發展與應用**（頁301-384）。台北：心理。

林淑馨(2001)：民營化政策的公共性與企業性：以日本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33**，149-172。

珠江(1998)：私校對公校BOT的看法。**師說，119**，22-24。

馬信行(1996)：**國民教育公辦民營之可行性研究**。台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馬信行(1997)：國民教育公辦民營的可行性之探討。**研考報導，38**，44-58。

曹俊德(1998)：**中小學教育公辦民營可行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許敏溶(2004)：公幼公辦民營，教師會反彈。**自由時報，2004.11.29，12頁**，生活新聞。

陳仕宗(2000)：美國特許學校的發展狀況及其對我國教育改革的啟示。**花蓮師院學報，10**，127-143。

陳正益(2000)：**國民學校公辦民營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黃舟山(2000)：因應民營化員工溝通之探討(上)。**臺電月刊，454**，49-51。

黃富廷(2007)：台灣初次推行特殊教育學校公辦民營之策略分析：賽局理論觀點。**特殊教育季刊，103**，1-8。

黃源協(2002)：後民營化時代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管理--最佳價值與標竿計畫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97**，80-105。

葉信村(2002)：美國委辦學校對我國未來公辦民營學校的啟示。**比較教育，52**，46-75。

詹宏志(2001)：**100個變化＆1小時學習：詹宏志發現的轉型與學習——WTO時代，社會、企業與個人轉型** [CD-ROM]。台北：巨思文化。

雷彬(2000)：樹立嶄新教育環境——從認養學校看公辦民營。**師說，137**，10-11。

劉世閔(2003)：公辦民營學校。**菁莪季刊，15**(2)，68-70。

蔡文濱(2000)：公營事業民營化與員工問題面面

觀。**勞工之友，592**，16-20。

二、英文部分

Chen, Y., & Lu, T. E. (1994). Taiwan. In Kas Mazurek & Margret A. Winzer (Ed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pecial education* (pp.238-259). Washington, DC: Gallaudet University Press.

Cohen, J. (1988). *Statistical power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A Study on the Privatization of Taiwan's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Fu-ting Huang
Assistant Professor,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ed to study in 3 domains, i.e., legislation, attitudes, and execution, on the relevant issues about the privatization of Taiwan's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PTSES). The major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Legislation:

(1)The law for privatiz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LPSES) should contain a perfect system design.

(2)The LPSES must protect teachers' right to works.

(3)The LPSES should contain detailed, feasible, and reasonable evaluation, operation supervision, and accounting examination systems.

2. Attitudes:

The opinions of teachers in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towards the PTSES were as follows:

(1)Most of the teachers possessed negative attitudes towards the PTSES.

(2)Almost all of the teachers considered the PTSES not suitable for Taiwan's special education field.

(3)The PTSES in Taiwan could help the government reduce financial expenditure, improve educational efficacy, better the positive competition among the PTSES schools and the traditional public schools. But, the school managers of the PTSES might focus on income benefits and therefore to increase the schools fees, or even to employ the substitute teachers instead. As a result, the students' educational rights were hereby sacrificed.

(4)The reason why the government determined to implement the PTSES was mainly for reducing the financial pressure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by the way to promote the instructional quality of special education.

(5)The teachers interviewed clearly admitted that the PTSES was a trend, and not avoidable.

(6)Most teachers thought that the PTSES couldn't improve the current ecology of Taiwan's special education field.

(7)Most of the teachers expressed that the PTSES was not useful for improving the

service quality of the present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at all.

(8)The PTSES might produce some problems and impacts, including unsuccessful zero-reject, excluded low socio-economic students, higher teacher pressures, unprotected teachers' right and welfare.

(9)Most teachers maintained conservative attitudes towards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PTSES could improve the accountability of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10)Whether the PTSES could provide more school choices for the parents or not, the interviewed possessed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attitudes.

(11)Most teachers thought that it might be pretty hard to maintain, after the PTSES, the rationality and the equality of school fees.

(12)At what conditions could the PTSES be implemented? Most teachers indicated that it could be done when th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were unable to enroll enough students or their education efficacy revealed extremely under average.

(13)While considering who had the right to the decide implementing the PTSES, most teachers emphasized that it's very important to respect the opinions of the parents, the students, and the teachers.

(14)The decision procedure of the PTSES should be made through the public hearing by the parents, the teachers, the students, and the experts, so as to provide more communications for the consensus.

(15)Most teachers denied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for special education, of the government could be reduced after the PTSES.

(16)How to make the teachers support the PTSES? Most teachers revealed strong opposition against this issue.

(17)The interviewed believed that the managers of the privatized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would focus on nothing but income benefits. The government might offer some tax discount in order to attract the enterprises. But, on the other hand, the special education field seemed not able to give them enough benefits in short time. Thus it could be very hard to achieve attracting the enterprises to join the PTSES.

(18)The teachers' background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seemed to be a critical factor affecting their attitudes toward the PTSES.

3. Execution:

(1)For the sake of last failure of PTSES in 2004, the government might authorize higher priority for private non-profit groups, instead of national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to operate the PTSES.

(2)The government could partly experiment the PTSES at some schools first, and then try to develop feasible, reasonable, and detailed strategies and processes for implementing the PTSES.

Keywords: Special Education, Education Privatization